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0	44.27%	3.25%	2020-11-18	2026-02-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合计	-	190,000,000	44.27%	3.25%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	是	190,000,000	44.27%	3.25%	否	否	2026-02-0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上海续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合计	-	190,000,000	44.27%	3.25%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5%	6.44%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415,172,145	24.19%	1,363,030,304	96.32%	23.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23,303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87.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8%，对应融资余额 44.1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3,00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9.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对应融资余额 2.84 亿元。协鑫集团及

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1) 企业性质：民营
- (2)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 (3)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4) 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 (5) 注册资本：9640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3,889.37	11,170,342.85
总负债	7,919,990.63	7,797,751.57
净资产	3,463,898.74	3,372,591.29
	2025年1-9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7,402.40	4,213,025.56
净利润	77,323.48	138,5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66.48	565,825.14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107.91%
速动比率	96.59%
资产负债率	69.5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39%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194,690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18,75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 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民营

(2)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 法定代表人：董刚

(5)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724.62	522,630.96
总负债	423,974.46	422,718.45
净资产	86,750.16	99,912.51
	2025年1-9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162.35	-19,2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07	-1,103.76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9月
流动比率	286.35%
速动比率	285.94%

科目	2025年9月
资产负债率	83.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54%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18,500 万元, 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18,500 万元, 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 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 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10 号

(3)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 法定代表人: 李剑

(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勘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软件开发;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51,114.27	11,582,309.74
总负债	9,092,606.70	9,127,834.24
净资产	2,558,507.57	2,454,475.50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33,253.85	4,224,340.66
净利润	60,768.62	75,3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6.04	566,803.54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6月
流动比率	92.47%
速动比率	83.25%
资产负债率	78.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02%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 0 万元。

(10) 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6,603.03 万股, 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37,700 万股, 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 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 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